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李俊平

审核：杨昕霖

批准：张聪丽

企业名称：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3月



一、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是以生产聚醚多元醇、聚氨酯胶料、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各类防水、堵漏和密封材料、注浆材料等产品为主，并经营各种化工原辅材料的工贸一体化民营企业。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崇福路 288 号建设有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材料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已建成 7 万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了本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二）排污情况

依据环评及批复、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进行梳理。

废水方面：共有 2 个排口（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

废水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均质调节池+厌氧塔+缺氧池+好氧生化池+二沉池+提升池，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污水集中处理厂（南京胜利水务有限公司）。对废水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进行监测。公司设有一个雨水排口，雨水收集后检测合格可通过排口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废气方面：共有 2 个排口。

FQ-01-2016(1#车间排口)废气处理工艺为：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高效除雾塔+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

FQ-02-2020(2#危废库排口): 新建危废库无组织散逸废气密闭收集, 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方面: 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是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汽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点等。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 注重作业现场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 定期 VOCs 检漏与修复。

噪声方面: 厂区采取减震消声、绿化隔离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首次领取排污许可证, 自 2019 年 12 月起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因排污许可专家复核意见提出修改意见, 对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变更, 增加了监测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方法及依据进行了更新, 自 2020 年 10 月起按照最新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三、监测方案

（一）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

1、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废气有组织排放	FQ-01-2016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监测	/
			环氧丙烷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环氧乙烷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苯乙烯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丙烯腈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正丁醇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氨气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硫化氢	1 次/月	手工监测	/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FQ-02-2020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手工监测	
			硫化氢	1 次/月	手工监测	
			氨气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注：排口同步监测烟气流量、烟气温度、氧含量、含湿量等烟气参数，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对应排污许可中挥发性有机物

注：公司针对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废在排放口安装连续排放监测系统，信号传输到公司中控进行实时监控，并委托第三方对在线仪器进行运维。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手工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标准编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第三方检测
2	环氧丙烷	参照 GBZ/T 160.58-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T 160.58-2004	第三方检测
3	环氧乙烷	参照 GBZ/T 160.58-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T 160.58-2004	第三方检测
4	苯乙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8 部分：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和二乙烯基苯	GBZ/T 300.68-2017	第三方检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第三方检测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第三方检测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第三方检测
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第三方检测
6	正丁醇	参照 GBZ/T 300.85-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第三方检测
7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第三方检测
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	第三方检测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第三方检测

表 3 废气有组织排放自动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氢火焰离子	第三方运维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 4。

表 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类型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执行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kg/h)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有 组织排 放	1	FQ-01-2016	环氧丙烷	1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2	FQ-01-2016	环氧乙烷	0.5	/		
	3	FQ-01-2016	丙烯腈	0.5	/		
	4	FQ-01-2016	苯乙烯	20	1.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5	FQ-0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14		
	6	FQ-02-2020	非甲烷总烃	80	7.2		
	7	FQ-01-2016	正丁醇	40	0.72		
	8	FQ-01-2016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		
	9	FQ-01-2016	氨气	/	8.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10	FQ-02-2020	氨气	/	4.9		
	11	FQ-01-2016	硫化氢	/	0.58		
	12	FQ-02-2020	硫化氢	/	0.33		

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表 6。

表 5 废气有组织排放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	规格型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2	第三方检测
2	环氧丙烷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3	环氧乙烷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4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5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2	第三方检测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第三方检测
6	正丁醇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7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第三方检测
8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第三方检测
9	臭气浓度	臭气袋	/	第三方检测

表 6 废气有组织排放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2000 B VOC	第三方运维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1、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

表 7 废气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备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环氧丙烷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环氧乙烷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苯乙烯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丙烯腈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正丁醇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氨气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硫化氢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线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汽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	/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LDAR 检漏与修复、第三方检测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LDAR 检漏与修复、第三方检测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位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注：监测同时同步监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湿度等气象参数；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对应排污许可中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 8。

表 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标准编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第三方检测
2	环氧丙烷	参照 GBZ/T 160.58-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T 160.58-2004	第三方检测
3	环氧乙烷	参照 GBZ/T 160.58-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T 160.58-2004	第三方检测
4	苯乙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8 部分：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和二乙烯基苯	GBZ/T 300.68-2017	第三方检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第三方检测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第三方检测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第三方检测
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第三方检测
6	正丁醇	参照 GBZ/T 300.85-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第三方检测
7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第三方检测
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	第三方检测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第三方检测

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 9。

表 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排放口	执行标准限值 (mg/Nm ³)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1	环氧丙烷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0.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	环氧乙烷		0.04	
	3	丙烯腈		0.15	
	4	苯乙烯		0.50	
	5	非甲烷总烃		4.0	
	6	正丁醇		0.5	
	7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8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9	硫化氢		0.06	
	10	挥发性有机物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1	挥发性有机物	设备与管线 组件密封点	2000 (μmol/mol)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10

表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	规格型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仪	福立 GC9790-2	第三方检测
2	环氧丙烷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3	环氧乙烷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4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2	第三方检测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第三方检测
5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6	正丁醇	气相色谱仪	7890A	第三方检测
7	氨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第三方检测
8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第三方检测
9	臭气浓度	臭气袋	/	第三方检测

（三）废水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备注
废水排放口	WS-01-2016	废水排口	流量	1 次/周	手工监测	自测
			pH	1 次/月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化学需氧量	1 次/周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氨氮	1 次/周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总磷	1 次/月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总氮	1 次/月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悬浮物	1 次/月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总有机碳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BOD ₅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石油类	1 次/月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雨水排放口	FWS-01-2016	雨水排口	pH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化学需氧量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氨氮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监测	自测、第三方检测
			悬浮物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石油类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注：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雨排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在排放口分别安装连续排放监测系统，信号传输到公司中控进行实时监控，并委托第三方对在线仪器进行运维。

2、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 12，表 13。

表 12 废水污染源手工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标准编号	备注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自测、第三方检测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第三方检测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测、第三方检测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第三方检测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自测、第三方检测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自测、第三方检测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自测、第三方检测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第三方检测
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第三方检测
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第三方检测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第三方检测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第三方检测

表 13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备注
1	pH	电离法	第三方运维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第三方运维
3	流量	管道式	第三方运维

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14。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1	WS-01-2016	pH	6-9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45	
	4		总磷	5	
	5		总氮	70	
	6		悬浮物	400	
	7		总有机碳	/	
	8		BOD ₅	300	
	9		石油类	20	

雨水排放口	10	FWS-01-2016	pH	6-9（无量纲）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雨水（清下水）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6号）文中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
	11		化学需氧量	40	
	13		氨氮	2	
	14		石油类	1	
	15		悬浮物	/	

4、废水排放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15、表 16。

表 15 废水排放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pH	pH 计	pHSJ-4F	第三方检测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第三方检测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第三方检测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第三方检测
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第三方检测
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第三方检测
7	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	HTY-CT1000A	第三方检测
8	BOD ₅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型	第三方检测

9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Oil460	第三方检测
10	pH	pH 计	PHS-3E	自测
1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自测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LH-3BA	自测
12	氨氮、总氮、总磷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LH-3BA	自测

表 16 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pH	福州普贝斯	福州普贝斯 PPH-500	第三方运维
2	化学需氧量	哈希	CODmaxII	第三方运维
3	流量	横河	SE210MN	第三方运维

(四)、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备注
厂界 噪声	厂界东侧	Leq	厂界东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厂界南侧	Leq	厂界南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厂界西侧	Leq	厂界西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厂界北侧	Leq	厂界北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第三方检测

2、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标准编号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分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一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19。

表 1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备注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分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一次

4、厂界噪声监测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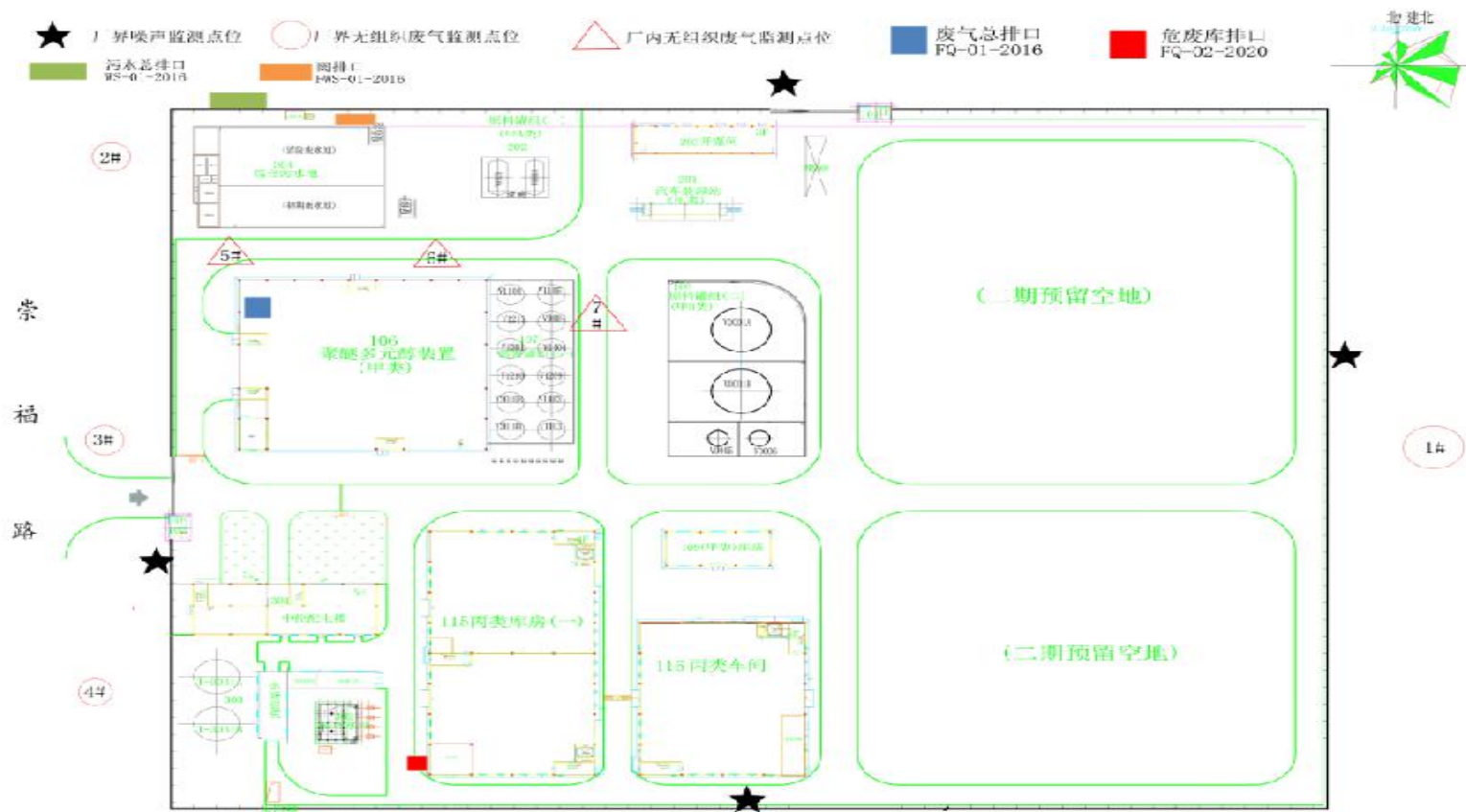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20。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监测项目	仪器	规格型号	仪器检定日期	仪器有效日期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6	2020.08.13	2023.08.13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公司自行监测点位见下图。



四、样品采集及保存

环境监测要求采集的监测试样必须具有代表性，采样前做好采样器具、固定剂和安全防护物品的准备，废水样品采集根据国家标准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选择采样方式、采样瓶及采集样品量，采样容器必须按规范清洗干净，根据被测项目的理化性质，选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容器。样品容器应按样品类型和项目进行唯一性标识编号，标签要粘贴在不易磨损、碰撞的部位。污水的监测项目根据行业类型有不同要求。在分时间单元采集样品时，测定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等项目的样品，不能混合，只能单独采样。采样容器的运输应配置专用洁净箱子，以避免受污染。采样时，检查容器编号与点位是否吻合，并先用该采样点的水冲容器2~3次，然后装入水样，水样采集数量应按规定需要量再增加25%，并按国家标准HJ 493-2009《水质 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同时填写标签和采样记录单。采样结束前，应仔细检查采样记录和水样，若发现有漏采或不符合规定时，应立即补采或重采。水样送入实验室时，应及时做好样品交接工作，首先要检查水样标签，样品瓶完好性，样品瓶瓶身和瓶盖标识是否统一，采样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属实，清点样品数量，检查保存剂添加情况，确认无误时签字验收。如果不能立即进行分析，应尽快采取保存措施，防止水样被污染。

废气和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移动设备现场采样前后必须进行仪器校准，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用气袋采样时必须事先检查气袋，不得漏气。在采样时，要用现场空气冲洗气袋3~4次，每次

冲洗都应把气袋中的残留气体排尽。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能离开现场，不能在采样装置附近吸烟或围观，应经常观察仪器的运转状况，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并认真做好采样记录。采好的样品应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保存，并存入专业样箱内，连同采样记录及时送实验室分析。

五、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尤其重视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方面质控工作。

- 1、人员持证上岗
- 2、废水、废气自动监控系统（CEMS）
- 3、第三方实验室能力认定
- 4、仪器要求

检测仪器和设备每年定期计量检定，保证合格使用，定期用标准液校准仪器。

5、监测规范性

按国家标准规定方法检测，实验时所用试剂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实验用水均为新制备的超纯水、蒸馏水或同等纯度的水。每批样品数控制小于 10 个，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一个质控样，一个平行样，且准确度和精密度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6、记录要求

规范记录所有原始记录，保存检验证书及报告。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监测和运维记录

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自动监测记录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量、烟温、氧含量等；手工监测记录包括采样时间、样品量、样品状态描述、采样人等采样信息，废气记录还包括采样工况下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温、含湿量、氧含量、污染物实测浓度和排放浓度等监测信息，原始记录封面标识使用监测方法及标准号，记录注明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等信息，记录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清晰、完整。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工监测结果纸质版及环境监测管理台账均保存五年。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包括：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信息记录

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按日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及其具体去向。原料或辅助工序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的情况也应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1）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与处理状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t/a）	处理单位名称
1	采购设备外包装、废托盘等	废木材	0.8	南京佳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采购新设备材料包装	废纸盒	3	南京佳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	标签纸、吨桶外 包装塑料薄膜等	废塑料、包装袋	1.62	南京佳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	技术部实验室发泡	废泡沫	0.7	南京佳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	焊接边角料	废金属	39	南京佳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过滤机过滤	聚醚多元醇滤渣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2	振动筛过滤	自聚物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3	原料包装	烯丙醇包装铁桶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5	原料包装	废试剂瓶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6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7	机修	废机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8	生产	废手套抹布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1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11	废水处理	双效蒸发残液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12	设备防腐	废油漆桶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13	叉车、柴油机维护	废铅蓄电池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14	生产	生产废液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15	生产	生产事故产生的废料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00I521-5

（二）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

况、浓度分布情况；

-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4、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公司应向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分别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和在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jinqi.com/>）进行信息公开。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6、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7、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公布时限

- 1、企业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一年内不得更改；
- 2、手工监测数据根据监测频次监测；手工监测数据于第三方出具监测报告后次日公布
- 3、每年元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